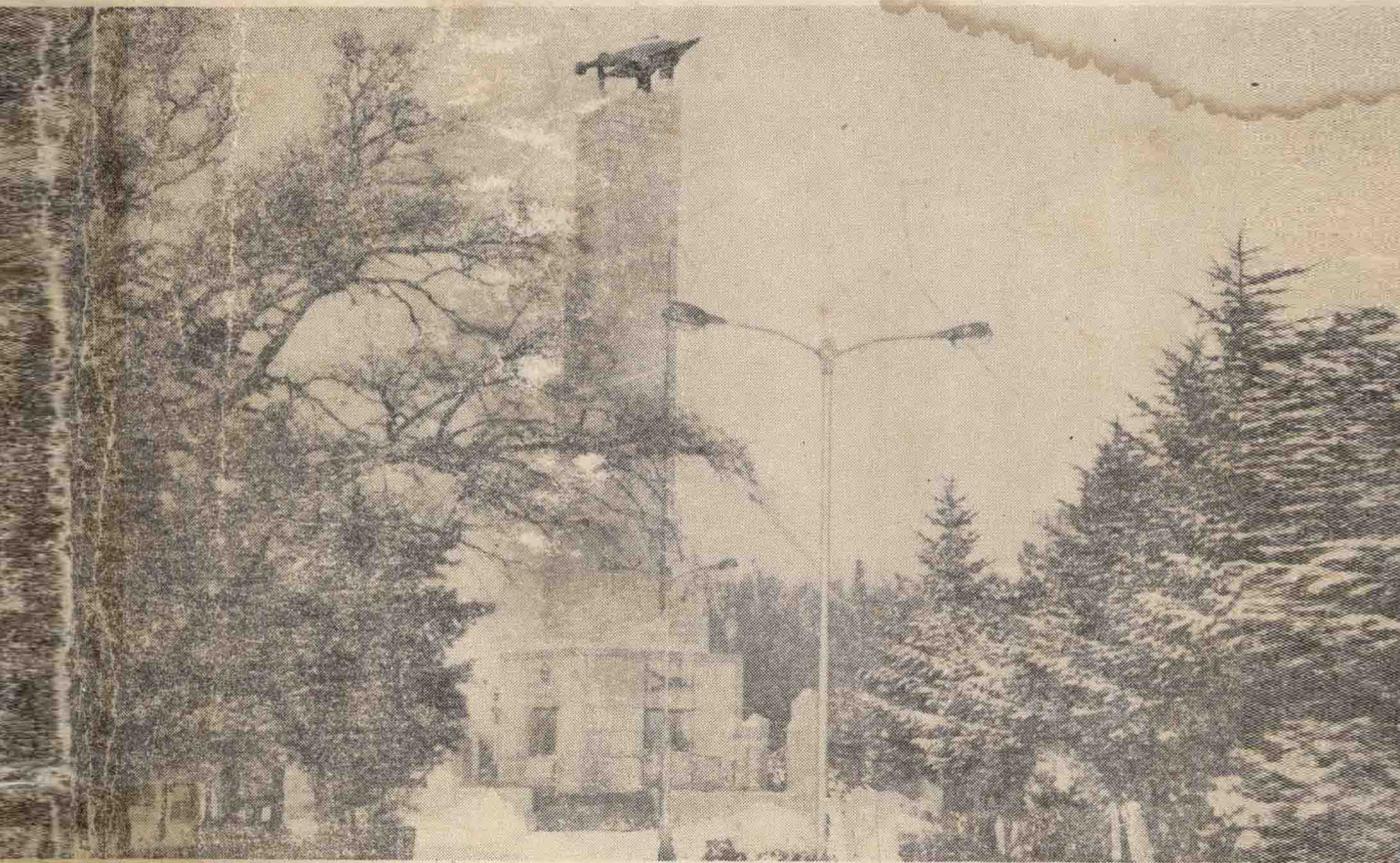


长春市大事记

1948—1977



长春市档案馆

长春市大事记

1948 — 1977

长春市档案馆编

1986 · 12

前 言

为了便于机关领导和有关方面了解与回顾解放以来长春市的主要活动及发展变化情况，我们编写了《长春市大事记(1948——1977)》。

本《大事记》是采取编年体用记述形式编写的。材料主要来源于本馆藏的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机关的档案。

《大事记》中材料月份不详的排在该年的最后，日期不详的排在该月的最后。

为便于查找与研究某一方面的情况，我们按问题分类编写了索引（附后）供查用。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材料不全，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九四八年	1
一九四九年	10
一九五〇年	22
一九五一年	35
一九五二年	50
一九五三年	62
一九五四年	75
一九五五年	84
一九五六年	93
一九五七年	104
一九五八年	120
一九五九年	137
一九六〇年	155
一九六一年	170
一九六二年	179
一九六三年	186
一九六四年	196
一九六五年	202
一九六六年	208
一九六七年	220
一九六八年	245

一九六九年.....	254
一九七〇年.....	260
一九七一年.....	268
一九七二年.....	276
一九七三年.....	280
一九七四年.....	285
一九七五年.....	289
一九七六年.....	295
一九七七年.....	300
索 引.....	306

一九四八年

4801 十月五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了做好解放长春的准备工作任命：邹大鹏为长春特别市市长，张文海为副市长。

中共中央东北局早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为了全歼国民党在长春的军队，决定以“军事包围、政治攻势、经济封锁三套办法”，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纵队、独立六、七、八、九、十、十一师以及二线独立团的十四个团分布在奉吉与四海线的东北地区连营四百里对长春进行全面包围。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又作出决定：成立长春市筹备委员会，成员由石磊（曹瑛）、邹大鹏、杨实人、于克、陈刚、周秋野等组成，石磊为主任。筹委会归东北局城工部直接领导。

4802 十月九日

中共长春市委为贯彻东北局城市政策，在长春解放最初时期，应成立“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特制定了《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条例》和《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4803 十月十七日

驻守在长春国民党六十军三个师二万六千余人在曾泽生军长率领下起义。

4804 十月十九日

长春获得最后解放。在我军威逼之下，长春守敌国民党东北“剿匪”副总司令兼第一兵团司令、兼吉林省政府主席郑洞国和新七军军长李鸿率部三万九千余人投诚。长春市原有六十多万人，在国民党“杀民养军”的政策摧残下，到解放时只剩十万人，大批工厂停产，商店关闭，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极严重摧残。市内建筑，计有六千六百多栋，遭到严重破坏。我军进入长春后，及时组织力量，救生埋死，发放救济，医治市民疾病。

4805 十月二十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成立，为长春市军管期间最高权力机关，负责统一指挥和领导长春一切善后工作，并任命唐天际为主任，石磊、邹大鹏为副主任。

4806 十月二十一日

为便于领导各区工作，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决定，各区成立中共区委会。

4807 十月二十一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报，对十二种通行证件的发放和使用做出具体规定。

4808 十月二十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出《关于协助保护敌伪遗留之财产企业公私房产及一切建筑物不得破坏》的指令。望全市军政民遵照执行。

4809 十月二十二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布告要求：流散在市内的蒋军官兵立即向解放团报到集中；警、宪、特人员应立即向我公安机

关报告登记；散在民间之武器弹药应立即交出；不准破坏市内任何建筑物。

4810 十月二十二日

《长春新报》复刊。

4811 十月二十四日

东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部、政治部发表《告长春市人民书》，愿与各界同胞共同携手重建长春。

4812 十月二十四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由张文海、徐慎、康干生三同志组成房产管理委员会，张文海为主任，徐慎、康干生为副主任。

4813 十月二十五日

国民党省、市两级八百余名旧职员向市政府报到。张文海副市长阐明政策，号召旧职员“革心洗面”，认真为人民服务。

4814 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交通公司初步恢复工作，公共汽车开始通车。

4815 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令：查长春卫戍部队自入城以来，对执行党的城市政策和卫戍任务非常认真，并能遵守纪律，给本市以良好印象，特令嘉奖并希望继续努力，争取成为模范。

4816 十月二十六日

长春市邮政电报全部恢复，可通邮通电至全国解放区。

4817 十月二十六日

长春特别市公安局发布布告：规定行人车马靠左侧通行。

4818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布告：为保障我党政军民之安全，迅速恢复社会秩序，巩固治安，对长市的蒋方所属各种组织、人员公布十项规定，望执行勿违。

4819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市自来水厂全部恢复供水。

4820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市内小学开始复课。

4821 十月二十九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全文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第一兵团司令部、政治部与本市人民约法八章。

4822 十月二十九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召开工商业者座谈会。到会有三百八十家业主。副市长张文海、商业局长崔群、财政局副局长霍波、东北银行长春分行经理牛牧野等到会并讲了话。会议宣布政府决定：免税三个月，拨发贷款，供给原料，推销成品，沟通城乡贸易。

4823 十月三十日

长春市有轨电车修复通车。

4824 十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了长春战役缴获武器弹药物资的初步统计数据。

4825 十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召开知识分子大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小学教员

近五百名。邹大鹏市长到会讲话。

4826 十一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吉长铁路经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昼夜抢修，恢复了客、货运输。

4827 十一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革命秩序业已确立，市政建设日趋恢复，长春市军事管制已告结束。全部职权移交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和市政府。

4828 十一月三日

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将劝农、净月两区划归长春市领导。

4829 十一月五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训令：废除保甲制度，实施市、区、街三级政权组织并变更各区名称和区域。将保改为街，甲改为组。将长春区更名为第一区；中山区更名为第二区；中正区更名为第三区；中华、安民两区合并为第四区；和顺区更名为第五区；宽城、合隆两区合并为第六区；大屯、西阳两区合并为第七区；东荣、北河东两区合并为第八区；双德区更名为第九区；净月、南河东区合并为第十区；春阳区更名为第十一区；劝农区更名为第十二区。

4830 十一月七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决定：为召开庆祝长、沈及全东北解放，并追悼阵亡将士及本市死难同胞大会，成立大会筹委会。

4831 十一月十一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长春特别市政府发表《告民众书》。号召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团结一致，建立革命秩序，做好恢复工作，共

同努力，重建新长春。

4832 十一月十一日

长春市军民八万人在大同广场（现人民广场）举行欢庆东北全境解放并追悼阵亡将士及本市死难同胞大会。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朱总司令和解放军前线指战员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盛大游行。

4833 十一月十二日

长春香烟厂经修复开工生产。

4834 十一月十二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整顿市容、便利交通及市民交易，特发布临时市场管理的布告。

4835 十一月十三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为解决农民入城追捕地主和拉浮物，影响社会秩序违反城市政策等问题，发出了通知，对如何纠正存在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4836 十一月十三日

长春造纸厂恢复开工生产。

4837 十一月十九日

中共长春市委发出《开展党报通讯工作的指示》。

4838 十一月二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恢复屠宰场，实行检查防疫工作，并规定凡未经检疫的肉类禁止出售。

4839 十一月二十三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通令：无本府证明文件，不准任何人入城擅自捕

接地主及搬运浮产。

4840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发布《关于财政工作的决定》。

4841 十一月二十七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通令：将第一区改为长春区；第二区改为头道沟区；第三区改为胜利区；第四区改为中华区；第五区改为和顺区；第六区改为宽城区；第七区改为大西区；第八区改为东荣区；第九区改为双德区；第十区改为净月区；第十一区改为春阳区；第十二区改为劝农区。

4842 十一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贯彻东北行政委员会指示，鼓励前方士气，以期迅速争取全国解放之胜利，发布《发动庆功优属运动》的通令。

4843 十一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节约粮食保障民食，发布《烧酒管理暂行条例》。

4844 十一月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废除国民党之一切苛捐杂税，并自本市解放之日起豁免三个月营业税。

4845 十一月

长春解放一个月以来，难民大批回市安家，人口剧增至三十万，私营工商业已有三千零七十二家复业。市政府救济难民八万余人，发放粮食七十五万余斤。

4846 十 一 月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规定除现行犯外，其他一切人犯之逮捕检查，除公安局、卫戍司令部持有证明文件有权搜查逮捕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擅自侵入民宅、学校、团体，搜查逮捕。

4847 十二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保护公产、严禁拆毁房舍机器》的通告。

4848 十二月五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出《关于度量衡器具管理办法》的布告。

4849 十二月六日

长春特别市委发布《关于收容长市敌军散兵游勇党警宪特的办法规定》。

4850 十二月十一日

长春特别市教育局召开会议，决定统一小学名称，宣布废止“中心国民学校”与“国民学校”的旧称，将“中心国民学校”改称为“某区第×中心完全小学校”；“国民学校”改称为“某区第×完全学校”。

4851 十二月十一日——十五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召开城市、郊区、村干部会议，贯彻党的土改政策和研究平分土地问题。会上，市委书记朱光传达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东北局对新区土改的指示》，民运部副部长杜文敏对《如何划分阶级》做了解释，组织部长兼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实人作了会议总结。

4852 十二月十三日

继吉长铁路通车后，长一哈铁路长春至德惠段通车。

4853 十二月十四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长春特别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布告。

4854 十二月二十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发出《对近郊区农村土改的决定》。

4855 十二月二十四日

长春特别市大西区土地改革正式开始。工作队深入农村，与贫下中农见面，宣布了土改政策。

4856 十二月二十八日

长春百货公司开始营业。

4857 十二月二十九日

长春特别市中心区，年前普遍送电，二十八条线路已全部完竣，七万余盏电灯已放射光明。

4858 十二月三十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发布《关于市区内公有土地的决定》。

4859 本 年

长春特别市卫戍司令部发出了《各机关部队人员进城规则》和《进城部队与城工人员纪律》的布告。

一九四九年

4901 一月九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春特别市青年团员举行第一次全体大会，到会团员一百九十八人。会议决定：成立团长春特别市筹委会。选出吴铁鸣、陆云峰等二十人为筹备委员。

4902 一月十一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春特别市筹委会召开各校学联筹委会代表会议。会上成立了市学联筹委会，讨论了今后工作问题和学联筹委会组织章程。

4903 一月十三日

长春特别市卫戍部队召开首届英模大会。会议号召英模再接再厉，功上加功。

4904 一月二十三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为保证税收政策顺利执行，规定了应税纪律。

4905 一月二十五日

长春特别市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会上成立了长春市职工总会筹委会，选出刘英源等四十四位同志为筹委会委员。

4906 二月十二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通令：为执行东北行政委员会的规定，市政府及所属机关实行星期日休假制度。

4907 二月十三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卫生局召开所属员工全体会议，布置春季防疫工作。各公立医院免费给群众种痘。市传染病院筹备就绪，开始收容患者。

4908 二月二十日

长春至四平铁路正式通车。

4909 二月二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根据广大群众意见与要求，将原有的闾制取消，划成居民小组，改选居民小组长。

4910 二月二十八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实行烟酒专卖并成立专卖局。

4911 二 月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大量发展与扶助合作，召开了长春市第一次合作干部会议。讨论如何健全现有合作社及合作社与国营、公营经济结合，合作社业务方针等问题。

4912 三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规定车、马、行人一律改为右侧通行。

4913 三月三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市委负责同志总结了长春市解放两个月来的工作，同时对今后工作作了部置。

4914 三月五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召开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市委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目前形势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对建党、土改、改造政权、整理合作社等工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4915 三月八日

为庆祝长春解放后首届“三八”国际妇女节，全市各界妇女代表一千六百余人隆重集会，会上同时成立了市妇联筹委会。

4916 三月十日

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建民字第九号令规定：各特别市一律取消“特别”字样，仍归东北行政委员会直辖。因此，长春特别市政府改称长春市政府。

4917 三月十五日

中共长春市委发出了关于建立长春市各级青年团组织的决定。

4918 三月十八日

长春市政府发出通告：增订饮用水价格。一般用水每吨三千元增订为五千元；营业用水每吨四千五百元增订为七千元。

4919 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长春市委做出了土改中征收小地主、富农土地多余部分的标准和公地租额，城市蔬菜的供给以及继续追控大中地主及恶霸拒绝交出应交底产等问题的决定。

4920 三月三十一日

长春市政府发布布告：宣布更改部分街道、广场、公园反动名称。

4921 四月五日

长春煤气厂正式向市内输送煤气。

4922 四月六日

长春市为发行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成立劝购委员会。张文海副市长为主任委员。